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1版)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
|-----------|------|------------------|------------------|----------------|---------------|---------------|
| 688686.SI | 奥普特 | 3.67 | 3.17 | 220.52 | 60.05 | 69.55 |
| 300567.SZ | 精测电子 | 3.69 | 0.42 | 41.69 | 60.30 | 99.76 |
| 688001.SI | 华兴源创 | 0.71 | 0.66 | 29.05 | 40.65 | 44.35 |
| 600288.SI | 大恒科技 | 0.21 | 0.11 | 13.82 | 65.66 | 126.60 |
| 300710.SZ | 万隆光电 | 0.46 | 0.18 | 41.25 | 90.19 | 225.58 |
| 300555.SZ | 瑞通视信 | -0.08 | -0.13 | 7.46 | - | - |
| | 均值 | 0.95 | 0.73 | - | 63.37 | 113.17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T-3)。

注 1:2021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总股本。

注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21.93 元/股对应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64.43 倍,对应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66.37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90,000,000 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03,5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22.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50,0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绿鞋全部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63,5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8,000,000 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 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注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6,102,795 股,约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17.89%。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897,205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中金公司将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认购初始发行规模 15.00%(13,500,000 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初始发行规模 115,000,000(103,500,000 股)的股票,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T+1 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将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绿鞋操作的承销商。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59,497,205 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 80.51%,约占绿鞋全部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68.0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400,000 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 19.49%。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27,900,000 股,约占绿鞋全部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31.92%。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1.93 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00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21.93 元/股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197,370.00 万元,扣除约 16,841.6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 180,528.33 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26,975.50 万元,扣除约 18,920.9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8,054.56 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T 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超额配售股票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超额配售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股票数量的 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超额配售前,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在网上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T+1 日)在《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周三) |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路演 |
| T-5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周四)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
| T-4 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周五)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最终询价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路演 |
| T-3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周一) |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 T-2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周二) |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缴款及新股配售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周三)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
| T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周四)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
| T+1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周五) |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周一)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限售投资者配号 |
| T+3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周二) |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周三)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1)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2)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 (3)中金凌光云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凌光云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分别简称为“中金凌光云 1 号”、“中金凌光云 2 号”)。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战略投资者类型 | 缴款金额(含佣金 1.2%) |
|----|-----------------|---------------------------------------|----------------|
| 1 |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201,000,000.00 |
| 2 | 中金凌光云 1 号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34,800,000.00 |
| 3 | 中金凌光云 2 号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58,800,000.00 |
| 4 | 中金财富 |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60,000,000.00 |
| | 合计 | | 354,600,000.00 |

注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经纪佣金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2 年 6 月 22 日(T-1 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 年 6 月 21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1.93 元/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规模为 197,370.00 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本次发行总规模为 226,975.50 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6,000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2,735,978 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T+4 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凌光云 1 号和中金凌光云 2 号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即 9,000,000 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 9,360.00 万元(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中金凌光云 1 号、中金凌光云 2 号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 9,360.00 万元,共获配 4,246,890 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T+4 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 201,000,000.00 元,共获配 9,119,927 股,获配金额与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 200,999,999.11 元。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类型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总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元)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合计(元) | 限售期 |
|----|-------------------|---------------------------------------|------------|----------------------|----------------|--------------|----------------|------|
| 1 |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9,119,927 | 10.13% | 199,999,999.11 | 1,000,000.00 | 200,999,999.11 | 12个月 |
| 2 | 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2,735,978 | 3.04% | 59,999,997.54 | - | 59,999,997.54 | 24个月 |
| 3 | 中金凌光云 1 号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578,972 | 1.75% | 34,626,855.56 | 173,134.28 | 34,799,990.24 | 12个月 |
| 4 | 中金凌光云 2 号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667,918 | 2.96% | 58,507,441.74 | 292,537.21 | 58,799,978.95 | 12个月 |
| | 合计 | | 16,102,795 | 17.89% | 353,134,294.35 | 1,465,671.48 | 354,599,965.83 |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8,000,000 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 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16,102,795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7.89%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897,205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中金财富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7,304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13,586,95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于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拟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1.93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认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 年 6 月 27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配股数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 年 6 月 27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400”,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40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未对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收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 年 6 月 29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退回认购款,应退回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2 年 6 月 27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中签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93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凌云申购”;申购代码为“787400”。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 年 6 月 23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7,900,000 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 年 6 月 23 日(T 日)9:30-11:30,13:00-15:00)将 27,900,000 股“凌云光”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